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121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訴願人為布農族原住民，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3 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5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80%【按：110 年係以 109 年新臺幣（下同）3 萬 713 元之 80% 計算】2 萬 4,571 元，不符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乃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121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惟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所提訴願書之「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11 年 1 月 7 日」訴願人既已自承於 111 年 1 月 7 日收受原處分或知悉其內容，是原處分已於是日對其發生效力。次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

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年1月8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2月6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111年2月7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111年2月1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